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5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做好 2025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精神,2025 年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即将开始,请认真做好项目宣传、组织申报等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及要求

2025 年我省共 8 个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以下简称地方创新子项目)正在实施,选派规模为 71 人(附件 1)。2025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地方创新子项目选派办法已公布,请关注“国家留学网”(www.csc.edu.cn)2025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专栏。

二、工作安排及要求

2025 年地方合作项目仅以地方创新子项目方式选派,不再受理个人申请。我省获批的 8 个子项目,可吸收项目牵头高校及省内其它高校符合条件的教师报名。选拔体系总体分为四个层次:

（一）推选单位负责推荐、组织符合条件人选申报。推选单位对留学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资格、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学历、职称、科研课题、成果、论文等）、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并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做好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工作，并制定本单位公派出国留学管理办法，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跟踪评估留学人员学习研究情况，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

（二）项目牵头单位负责牵头项目评审，做好项目管理。材料审核环节，应对照《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申报人员材料审核表》（附件 2）逐一认真审核、填写，切实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组织专家评审环节，应严格按照已获批地方创新子项目选派专业、留学国别等，根据每位申请人的专业组织三位及以上相同或相似专业专家进行评审，认真完整填写专家评审意见表。

（三）省教育厅负责项目统筹管理、审核，并将我省选派人员名单推荐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督促和指导项目执行，确保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质效。

（四）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查重及抽审、确定录取名单。

三、时间安排

时 间	安 排	具体内容
3 月 31 日前	推选单位宣传动员	组织申请人联系外方邀请函, 并与项目牵头单位沟通。
6 月 15 日前	牵头高校完成人员推选, 并提交至厅国际处	1. 纸质材料: 单位推荐公函、遴选工作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表等 2. 电子材料: 获批地方创新子项目推荐人员名单可编辑电子版(见附件 3)、公函及专家评审意见表 PDF 盖章扫描件。
6 月 22 日-6 月 28 日	申报	推选单位组织申请人网上报名
6 月 29 日-7 月 10 日	审核、公示、推荐	省教育厅按要求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公示等, 并通过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被推荐人选电子材料和推荐公函。
8 月底前	公布录取结果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审核, 公布录取名单

四、其他事项和要求

(一) 国外合作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参与积极性, 解决项目设计和实施中面临的现实性问题, 国家留学基金委自 2025 年起适当放宽项目有关要求。项目申报时, 如开展合作的国外单位为世界一流大学、相关专业领域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可无需提供合作协议(人员申报

时，如申请人专业在获批范围内，且取得世界一流大学的正式邀请信，可不受获批留学国别及院校限制）。

（二）项目总结工作

1. 2022 年度获资助地方创新子项目（执行期 2023 年—2025 年）

请牵头高校于 10 月 10 日前提交终期总结，总结应包括人员选派情况（每年录取、派出、已回国人数）、回国人员信息及去向、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项目预期目标逐一比对）、初步留学效益及科研成果、国外合作方对项目的评价、下一期执行计划（是否申请继续执行）等。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的项目，如有需要可继续执行三年，未通过评审或未按时提交项目总结的项目不再执行。

2. 2023 年度获资助地方创新子项目（执行期 2024 年—2026 年）

请牵头高校于 12 月 5 日前，提交 2023 年度获资助项目（执行期 2024 年—2026 年）年度执行总结。

（三）新项目申报

我厅今年将继续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地方创新子项目，根据工作安排，我厅将于 7 月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报送有关材料，请有意向申请立项的高校提前与厅国际处联系沟通，并对接外方资源，准备申报材料。

联系人：江西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肖依明、施晓晨，

联系方式：0791—86765219，邮箱：GJJL04@jxedu.gov.cn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南大道 2888 号江西教育发展大厦
1901 室

- 附件：1. 江西省地方创新子项目清单
2.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申报人
员材料审核表
3. 获批地方创新子项目推荐人员名单



附件 1

江西省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情况清单

序号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留学专业	留学单位	执行期	年度选派规模	联系人
1	南昌大学 江西中医药大学	服务江西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国际化创新型人才培养项目	食品科学与工程 生物工程 生物学	新加坡国立大学 德国锡根大学 西班牙维戈大学	2023-2025 年	10 人	姓名：杨慧 联系方式：0791-83968373 邮箱：yanghui73@ncu.edu.cn
2	江西师范大学 豫章师范学院	大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区域可持续发展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地理信息科学 自然地理学 人文地理学 环境地理学 生态学	加拿大多伦多大学 爱尔兰国立大学 俄罗斯远东科学院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 加拿大圭尔夫大学	2023-2025 年	10 人	姓名：刘涛 联系方式：0791-88120185 邮箱：390730040@qq.com
3	江西财经大学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数字经济时代财经数据科学与管理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统计学 应用经济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工商管理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 索非亚大学 亚历山大·杨·库扎大学 荷兰学院	2023-2025 年	12 人	姓名：桓昊婷 联系方式：0791-83816274 邮箱：HUAN_offer@163.com
4	南昌航空大学	服务江西航空产业助推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一流学科创新人才特色培养项目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机械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 测试与控制技术等	乌克兰哈尔科夫国立 航空航天大学 西英格兰大学	2023-2025 年	8 人	姓名：江盈 联系方式：0791-83863837 邮箱：751139562@qq.com

序号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留学专业	留学单位	执行期	年度选派规模	联系人
5	江西师范大学	面向“江西省未来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3-2035）”未来产业需求的化学高端人才培养计划项目	化学 化学工程与技术 生物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 生态学	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于利希研究中心	2024-2026 年	6 人	姓名: 刘涛 联系方式: 0791-88120185 邮箱: 390730040@qq.com
6	华东交通大学	交通运输工程创新型复合人才培养国际合作项目	交通运输工程 管理科学与工程 测绘科学与技术 机械工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日本广岛大学 英国利兹大学 马来西亚拉曼大学	2024-2026 年	8 人	姓名: 熊弯 联系方式: 0791-87046811 邮箱: xiongwane@ecjtu.edu.cn
7	东华理工大学	核资源与环境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测绘科学与技术 地球物理学 地质学 机械工程	俄罗斯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 加拿大里贾纳大学 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 新西兰坎特伯雷大学 智利北方天主教大学 爱尔兰香农理工大学	2024-2026 年	12 人	姓名: 杨荣 联系方式: 0791-83897862 邮箱: rohn@ecut.edu.cn
8	江西理工大学	有色金属高值化利用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材料科学与工程 冶金工程 化学工程与工艺	奥地利莱奥本矿业大学	2024-2026 年	5 人	姓名: 周立 联系方式: 0797-8312218 邮箱: 250118@qq.com

附件 2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
地方创新子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

单位名称（盖章）：受理机构名称（盖章）：
地方创新子项目名称：
申请人姓名：申请留学身份：
拟留学国别、单位：拟留学专业大类：
审核人（必须填写，如未填写，此表视为无效）：

审 核 项		是	否
		(请在相应选项下打“√”)	
1. 申请人基本条件	是否超龄		
	是否已获得国外永久居留权		
	是否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是否为港澳台籍申请人		
	是否符合工作年限要求 本科毕业后应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 硕士毕业后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		
	是否有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师德师风等方面问题（如有，请在“其他情况说明”中详述）		
	是否有违纪违法记录（如有，请在“其他情况说明”中详述）		
	是否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尚未派出		
	是否同一年度已申报其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是否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 2 年以内		
	是否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两年		
2. 申请人留学情况	留学身份是否符合相关类别人选条件要求		
	留学身份是否包含在获批项目选派类别内		
	国内所学/从事专业是否包含在获批项目选派专业内		
	留学单位是否包含在获批项目国外留学单位内 如不在，国外留学单位是否为世界一流大学		
3. 申请人材料内容	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完整、无误		
	是否已获得正式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并完整上传		
	是否已获得合格的外语水平证明，并完整上传		
4. 其他情况说明 (可另附页)			

注：此表由各受理机构按要求通过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审核表信息内容不实，导致申请人未被录取，相关责任由推选单位承担。

填表说明

此表为西部地方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人员审核录取时的重要依据，并作为对所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请务必认真、严谨、如实填写。

一、基本信息

1. “子项目名称”应填写已获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名称。
2. “申请人姓名”应填写申请人姓名，与身份证保持一致。
3. “申请留学身份”应填写所申请的留学身份（选派类别）。
4. “拟留学国别、单位”应在已获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留学国别及单位内，填写留学国家名称和留学单位中外文名称，例如：美国、哈佛大学（Harvard University）。
5. “拟留学专业大类”应在已获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选派专业内，填写拟留学专业大类的名称，例如：电子科学与技术。

二、申请人基本条件

1. “是否超龄”应对照《2025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中关于人选年龄要求核对后填写。其中高级研究学者：1969年1月1日之后出生；访问学者：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博士后：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 “是否已获得国外永久居留权”、“是否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是否为港澳台籍申请人”应与申请人核对无误后填写。
3. 其它信息应对申请人进行全面了解核实后如实填写。

三、申请人留学情况

“留学身份是否符合相关类别人选条件要求”、“留学身份是否包含在获批项目选派类别内”、“国内所学/从事专业是否包含在获批项目选派专业内”、“留学单位是否包含在获批项目国外留学单位内”应与获批项目信息进行核对，确保申报人填写内容与所申报项目信息一致。

四、申请人材料内容

应对申请人进行全面了解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核实后填写。

1. 正式邀请信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应明确如下内容：①基本信息：姓名、国内单位等；②留学身份：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③留学期限：明确到起止年月；④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⑤工作语言、是否符合接受方外语水平要求；⑥资金资助情况；⑦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请注意：邀请函内容中申请人姓名、留学身份、留学期限、专业方向及外方签字缺一不可，如缺少任意一项或不符合选派要求均视为无效邀请函，不予通过。

2. 合格的外语水平证明请对照《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外语合格条件》中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及博士后类别申请人要求，认真审核。如有外语水平未合格，但填写合格的，请务必予以修改。

五、其他情况说明

对需要说明的情况在此处填写，可另附页。

获批地方创新子项目推荐人员名单

序号	学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申请留学专业 大类	申请留学专业 小类	申请留 学国别	申请留学 院校	申请留学 身份	申请留学 期限	所属获批 项目名称	所属获批 留学专业	备注
例	202208XX0XXX			申请表中可查	申请表中可查					按照批复 函中获 项称 填写	所学专业 申请应 复函中 批致专 业一	